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给予北京亿知臻成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除名的惩戒、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杰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亿知臻成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BNTQPKXJ

地 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2层南塔
210-0441号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杰

当事人：李杰

执业备案号：1612350201.7

所在机构：北京亿知臻成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12月5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亿知臻成专利代

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亿知臻成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亿知臻成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33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亿知臻成所疏于管理，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巨大，其中，2023年3月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多达1013件，2023年6月更高达2789件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；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，以加盟方式设立多家分支机构，未履行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责任，严重扰乱行业秩序；亿知臻成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，通过“挂证”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，在相关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，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，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，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。亿知臻成所以上行为属于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八）项、第（九）项所列的违法情形，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“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违法行为，且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亿知臻成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

李杰作为亿知臻成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根据《规范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本会决定给予北京亿知臻成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除名的惩戒。鉴于李杰不是本会会员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对北京亿知臻成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杰予以公开谴责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规范执业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6年1月19日

